

收文編號：1100004504

議案編號：1100415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805 號 政府提案第 1744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1000106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惠予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施行期間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滿，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得經貴院同意予以延長。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國際間仍屬嚴峻，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應有繼續採行與整備之必要，且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者之權益，並提供受疫情影響致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民眾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爰請貴院惠予同意本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 2 次追加預算），歲出規模 4,199.5 億元，執行期程與本條例施行期間相同，為配合本條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展延後持續推動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等措施所需，特別預算須繼續支用，爰請貴院同意實施期程一併延長。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